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鄭芷涵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林呈鳳、朱朝煌、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張同廟、林志勝、徐珊惠(請假)、鄭芷涵、王子毓、李呈恩、鄭以欣(代)、江毓民、林柏頡、許家峯、章世昌、陳佑維

伍、列席人員：黃昱豪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7.11.29）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7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所學會 | 歷史學系所學會 | 翁嘉聲 | 正式 |
| 2 | 綜合性 | 成大交點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3 | 體能性 | 飛鏢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4 | 綜合性 | 海峽青年交流會 | 周志杰 | 試辦 |
| 5 | 綜合性 | 循環經濟社 | 張松彬 | 轉正式 |
| 6 | 綜合性 | 大悲法藏佛學社 | 無聘任 | 轉正式 |
| 7 | 學藝性 | 藝文策展聯合會 | 郭昊倫 | 轉正式 |
| 8 | 康樂性 | 電子音樂社 | 周君瑞 | 轉正式 |
| 9 | 綜合性 | FBS 學生表演團體聯合社 | 無聘任 | 主動提請退場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所學會 | 歷史學系所學會 | 翁嘉聲 | 歷史系 | 新聘 |
| 2 | 綜合性 | 區塊鏈研究社 | 莊坤達 | 資訊系 | 新聘 |
| 3 | 綜合性 | 海峽青年交流會 | 周志杰 | 政治系 | 新聘 |
| 4 | 學藝性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李欣縈 | 光電系 | 改聘 |
| 5 | 綜合性 | 鐵道研究社 | 沈宗緯 | 交管系 | 改聘 |
| 6 | 學藝性 | 分子設計研究會 | 陳宇楓 | 化工系 | 改聘 |

| | | | | | |
|----|-----|--------------|-----|-----|----|
| 7 | 系學會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系學會 | 郭昌恕 | 材料系 | 改聘 |
| 8 | 學藝性 | 遙控模型社 | 葉思沂 | 航太系 | 改聘 |
| 9 | 學藝性 | 詩議會 | 翁文嫻 | 中文系 | 改聘 |
| 10 | 系學會 | 外國語文系學會 | 盧慧娟 | 外文系 | 改聘 |
| 11 | 系學會 | 工程科學系會 | 林裕城 | 工科系 | 改聘 |
| 12 | 綜合性 | 電腦網路愛好社 | 蔡孟勳 | 資訊系 | 改聘 |

決議：詩議會因未能完成轉正式程序提請退場，故無聘任輔導老師之必要，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7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中國傳統醫學社(針灸) | 陳俞沛 | 中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 | 新聘 | 無法補助 |
| 2 |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 藍少康 | 學位證書 | 新聘 | 無法補助 |
| 3 | 飲品藝術研習社(調酒組) | 陳亮維 | WSET烈酒一級證照 | 新聘 | 無法補助 |

說明：中國傳統醫學社已聘黃書濤專長耳鼻喉科、婦科、內科。舞蹈研究社已聘任卓宛蓁(民族舞)、陳淑雯(芭蕾舞)、何佳禹(現代舞)。飲品藝術研習社已聘張芳玉指導咖啡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極限滑輪社擬申請更改為滑板社，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極限滑輪社107年12月17日社團社員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新增訂定要點依據，及修正法規訂定單位。

決議：因第六案未通過，且無其他修正意見，本案不予討論。

第六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附件四)，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及108年3月26日學生活動發展組組務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1. 如果要成立委員會，希望學生的代表名額可以過半，給學生較大的自主權；或是增加師長的名額在原本學生決策圈中，好處是可以有一個長期了解歷年狀況的人參與。
2. 會構想成立委員會的原因是因為近年全權交由學生管理發生許多在分配上的問題，導致有質疑為何學校場地全權由學生進行分配的聲音，因此思考是否可以採取共同管理的方式。
3. 在分配辦公室的部分會希望有實質的評比審查制度，不是申請就有，這個部分目前一直沒

有進度。

4. 是否要成立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提請進場表決。

決議：贊成8票，反對8票，主席投反對，本案不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9:45)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林呈鳳、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張同廟、林志勝、鄭芷涵、王子毓、李呈恩、顏新梅、江毓民、林柏頡、許家峯、章世昌、陳佑維、朱朝煌(請假)、徐珊惠(請假)

伍、列席人員：黃昱豪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7.05.10）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7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指導老師 | 備註 |
|-----|-----|----------------|------|-----|
| 1 | 綜合性 | 區塊鏈研究社 | 無聘任 | 試辦 |
| 2 | 服務性 | 資訊服務社 | 無聘任 | 試辦 |
| 3 | 綜合性 | 問答猜謎研究社 | 無聘任 | 試辦 |
| 4 | 綜合性 | 賽車工作室 | 無聘任 | 試辦 |
| 5 | 體能性 | 槓徒社 | 無聘任 | 試辦 |
| 6 | 康樂性 | 手語社 | 吳昌振 | 轉正式 |
| 7 | 體能性 | 飛盤社 | 無聘任 | 轉正式 |
| 8 | 學藝性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徐旭政 | 轉正式 |

討論：詩議會擬提出申請轉為正式性社團，品茗社擬提出申請為試辦性社團，兩者皆未能於會議召開前完成公文簽核程序，故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7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柯碧蓮 | 化工系 | 新聘 |
| 2 | 聯誼性 | 陸生聯合會 | 洪顛傑 | 僑陸組 | 新聘 |
| 3 | 所學會 | 考古學研究所所學會 | 劉益昌 | 考古所 | 新聘 |
| 4 | 所學會 | 藝術研究所所學會 | 楊金峯 | 藝研所 | 新聘 |

| | | | | | |
|----|-----|--------------|-----|-----|----|
| 5 | 綜合性 | 循環經濟社 | 張松彬 | 生科系 | 改聘 |
| 6 | 服務性 | 成大服務團 | 陳鈞宜 | 軍訓室 | 改聘 |
| 7 | 服務性 | 傳愛社 | 顏盟峯 | 會計系 | 改聘 |
| 8 | 學藝性 | 美國光電協會成大學生分會 | 李欣縈 | 光電系 | 改聘 |
| 9 | 系學會 | 生命科學系會 | 邱慈暉 | 生科系 | 改聘 |
| 10 | 系學會 | 經濟學系系學會 | 劉亞明 | 經濟系 | 改聘 |
| 11 | 系學會 | 護理學系系學會 | 高綺吟 | 護理系 | 改聘 |
| 12 | 系學會 | 土木工程學系會 | 郭振銘 | 土木系 | 改聘 |
| 13 | 系學會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 | 葉明龍 | 醫工系 | 改聘 |
| 14 | 系學會 |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會 | 蕭士俊 | 水利系 | 改聘 |
| 15 | 系學會 | 交通管理科學系系學會 | 陳勁甫 | 交管系 | 改聘 |
| 16 | 系學會 |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會 | 郭瑞昭 | 材料系 | 改聘 |
| 17 | 系學會 | 心理系系學會 | 周麗芳 | 心理系 | 改聘 |
| 18 | 系學會 | 環境工程學系會 | 周佩欣 | 環工系 | 改聘 |
| 19 | 所學會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 溫敏杰 | 統計系 | 改聘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7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手語社 | 林亞秀 | 乙級技術士 | 新聘 | 無申請補助 |
| 2 | 合唱團 | 張容碩 | 光仁中學聘書 | 改聘 | 申請補助 |
| 3 | 園藝社 | 張皓程 | 明京教育協會聘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4 | 國標社 | 陳建廷 | 比賽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5 | 國標社 | 黃俊銘 | 比賽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6 | 鋼琴社 | 黃雨寧 | 鋼琴演奏碩士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7 | 舞蹈研究社 | 卓宛蓁 | 體育舞蹈系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8 | 舞蹈研究社 | 陳淑雯 | 舞蹈系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9 | 舞蹈研究社 | 何佳禹 | 舞蹈系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0 | 魔術社 | 張偉德 | 獎狀、外校聘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1 | 吉他社 | 蔡伯彥 | 外校聘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2 | 管弦樂社 | 林家慷 | 成績單、台南市管樂團團員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3 | 管弦樂社 | 陳元媛 | 比賽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4 | 管弦樂社 | 張哲綱 | 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5 | 國樂研究社 | 林晉名 | 音樂學院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6 | 雜技社 | 陳益銓 | 獎狀、劍玉協會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7 | 飛盤社 | 王士豪 | 外校聘書、獎狀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 | | | | |
|----|---------|-----|----------------|----|---------|
| 18 | 太極武學社 | 李章仁 | 獎狀、教練證、體育系畢業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19 | 合氣道研究社 | 杜明益 | 合氣道段位證明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20 | 飲品藝術研習社 | 張芳玉 | 評審證書 | 新聘 | 申請補助 |
| 21 | 飲品藝術研習社 | 姚○鈴 | 餐管系畢業證書、證照 | 新聘 | 申請補助 *良 |
| 22 | 槓徒社 | 王子朋 | 協會獎狀、指導員證書 | 新聘 | 無申請補助 |

決議：飲品藝術研習社姚○鈴老師因無法提出無犯罪記錄之證明，且側面了解其行為與飲酒有關，飲品社成員表示近年來該老師實質上有指導社團之行為，對社團教學貢獻良多，但無正式指導老師身分，希望可以通過。經委員會決議，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五5點之規定仍不予聘任，然未來可討論是否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中明定之消極任用資格外，無法提供良民證之申請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內不得聘任為校外教練。

第四案

案由：108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1個社團，44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 NO. | 社團 | 姓名 | NO. | 社團 | 姓名 |
|-----|-------------|------|-----|----------|-----|
| 1 | 園藝社(操作) | 張皓程* | 24 | 濟命學社 | 謝正彥 |
| 2 | 園藝社(理論) | 黃錦屏 | 25 | 中醫社 | 黃書灃 |
| 3 | 國標社(恰恰) | 陳建廷* | 26 | 詠春拳社 | 李 明 |
| 4 | 國標社(鬥牛舞) | 黃俊銘* | 27 | 騎射協會 | 方芝蓁 |
| 5 | 國標社(森巴) | 蔡孟芮 | 28 | 空手道社(形) | 田斯予 |
| 6 | 鋼琴社(古典) | 黃雨寧* | 29 | 空手道社(對打) | 謝國城 |
| 7 | 鋼琴社(流行) | 姚逸軒 | 30 | 啦啦隊社 | 曾亭雅 |
| 8 | 舞蹈研究社(民族舞) | 卓宛蓁* | 31 | 柔道社 | 陳敬昌 |
| 9 |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 陳淑雯* | 32 | 乒乓社 | 謝東融 |
| 10 |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 何佳禹* | 33 | 美術社(西畫) | 林祐宏 |
| 11 | 魔術社 | 張偉德* | 34 | 美術社(書法) | 連武成 |
| 12 | 吉他社 | 蔡伯彥* | 35 | 美術社(水彩) | 李侑倩 |
| 13 | 管弦樂社(薩克斯風) | 林家慷* | 36 | 陶藝泥巴社 | 鍾韋震 |
| 14 | 管弦樂社(弦樂團) | 陳元媛* | 37 | 動畫社 | 吳宗展 |
| 15 | 管弦樂社(管樂團) | 張哲綱* | 38 | 爵士樂社 | 郭俊昇 |
| 16 | 國樂研究社(團練指導) | 林晉名* | 39 | 世界舞蹈社 | 莊毓婷 |
| 17 | 國樂研究社(古箏) | 余淑慧 | 40 | 合唱團 | 張容碩 |
| 18 | 雜技社 | 陳益銓* | 41 | 國劇研究社 | 曾子津 |
| 19 | 飛盤社 | 王士豪* | 42 | 口琴社 | 黃渝雯 |
| 20 | 太極武學社 | 李章仁* | 43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張佳鎔 |
| 21 | 合氣道研究社 | 杜明益* | 44 | 象棋社 | 郭宸銘 |

| | | | | | |
|----|---------|------|--|--|--|
| 22 | 飲品社(咖啡) | 張芳玉* | | | |
| 23 | 飲品社(調酒) | 姚○鈴* | | |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除姚女士未通過校外教練聘任不予補助外，通過共31個社團，43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第五案

案由：107學年度解散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提請解散之社團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備註 |
|-----|-----|--------|----------------------|
| 1 | 綜合性 | 木希社 |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
| 2 | 學藝性 | 詩議會 |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
| 3 | 聯誼性 | 日本學生協會 | 主動提出解散。 |

2. 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通過社團評鑑並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3. 期中預警社團，以下社團目前為止(11月6日)尚未開通社團E化系統權限，雖106學年度有活動紀錄與登錄社員，有極高風險會因107學年度未辦理活動與登錄成員資料，於下次會議送交解散，請主席與承辦人關心社團運作狀況並留下相關紀錄避免後續爭議。

| 性質 | 社團 |
|-----|--|
| 綜合性 | 零貳社、木希社、成大法青社。 |
| 學藝性 | 視聽研究社、中國結社、日文研習競賽社、詩議會、美國光學協會成大學生分會、藝文策展聯合會。 |
| 體能性 | 游泳社、成大羽球社、高爾夫球社、少林拳社、拳擊社。 |
| 服務性 | 成大醫療服務社、校園文資導覽社、資訊服務社。 |
| 聯誼性 | 越南學生協會、日本學生協會、泰國學生會。 |
| 系學會 | 土木工程學系會、工程科學系會、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建築學系會、政治系學會、護理學系系學會。 |

討論：

1. 木希社無法聯繫上相關人員了解其運作狀況。
2. 詩議會因幹部交接出現斷層，沒有完成交接傳承，經主席了解，該社團雖無活動登錄但有舉辦活動，且有固定參與社團活動的成員，僅是屬於比較臨時性的聚會。

決議：

1. 依規定解散木希社。
2. 議決詩議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齊文件成立為正式性社團即可免於解散之處分(12票贊成0票反對)。

3. 日本學生協會雖社團負責人主動提出希望退場，為求慎重請承辦人員要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並與輔導老師再次確認後，依其結果決定是否解散。

第六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107年5月10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社團評鑑自由化，並修改將辦法將社團評鑑改為不定期辦理，提案送交學務主管會議。
2. 107年8月13日學務主管會議決議應將辦法中的「社團評鑑」去除，退回再議。
3. 經107年9月6日與10月2日活動組組務會議討論，提出因應學務主管會議之修改版本，詳見[附件三]。
4. 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將財產管理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五章，活動組於107年11月19日組務會議討論提出修改案。

討論：

1. 依學生活動發展組建議之版本，為了提供社團間有相互學習成長的機會，保存可經社團主動提出辦理社團評選暨觀摩競賽。
2. 將94-1社團審議委員會「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可提請解散」之決議納入正式法規。
3. 為保障社團幹部與社員之權利(如就業升學佐證資料或通識認證積點)，立法要求社團負責人需於時限內登錄相關人員資料。
4. 刪除不合時宜之學業成績限制，立法要求改選後應繳交改選紀錄與交接清冊。
5. 有關社團負責人之研習，屬於重大與涉及安全因素之研習(如消防演習)，加強對社團出席之要求，未參加者於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是否收回部份權利。
6. 有關「社團需於每學期期初於社團E化系統完成社團資料建置與交接，方可使用相關行政功能」之規定，屬於前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決之內容，如需修改需提請復議。

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學生事務主管會議討論，續提學生事務會議。

第七案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前次會議決議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邀集相關人員另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治組織使用空間管理要點」，送本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經107年10月31日與三會會長討論後，初步表態擬不另行訂定新要點。
2. 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社團辦公室、財產管理使用辦法」，將社團辦公室規範併入「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3. 活動組於107年11月19日組務會議討論，提出之修改案版本如[附件四]。

討論：

1. 新增第四條之目的為將社團辦公室分配法制化，其他活動空間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學生自治組織違規之懲處，簡化程序將「若有違規或例外，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召開共識會議，決議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實行」改為「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

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

第八案

案由：108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90萬890元整；設備費33萬4,000元整。

| 性質 | 性質 | 申請金額/元 | 初審金額/元 | 備註 |
|-----|---------|-----------|---------|-------|
| 業務費 | 社團活動經費 | 4,130,663 | 989,636 | |
| | 系會活動經費 | 1,105,356 | 350,000 | |
| | 學生會活動經費 | 300,000 | 300,000 | |
| | 器材經費 | 1,643,193 | 261,254 | |
| 設備費 | 設備器材費 | | 334,000 | 1萬元以上 |

討論：

1. 各性質之業務費與設備費之分配，業經承辦人員與主席依據繳交之計畫書、107年度核銷情形予以初步分配，經過各性質委員會詢問有關社團意見後提出。
2. 學藝性主席提出調高遙控模型社與文學創作社之核定額，經在場委員現場重新檢視其計畫書，兩者均有辦理時間填寫錯誤情形(提交107年之計畫)，文學創作社在107年度的經費核銷情況不良且無合理理由，故維持原分配額。
3. 因學生會107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且代收會費後資金充足，考量系學會辦理跨系聯合活動較缺少資源，調整學生會年度預算由35萬元降低為30萬元，補至系會上半年預算調高至15萬元(全年度35萬元)。
4. 審核預算期間發現部分社團在撰寫計畫書及對外尋求贊助觀念缺乏，若有需求可以主動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要求開設相關培訓課程。

決議：依討論結果通過預算案，108年度共計業務費190萬890元整；設備費33萬4,000元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21:00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案由 | 執行情況 | 列管狀況 |
|---|--|-------------|
| <p>第十案</p> <p>案由：有關於學生活動中心 24 小時開放，提請討論。</p> <p>決議：有條件通過，待觀念宣導與安全設施設置完善後於 106 年度下學期開始試辦活動中心 24 小時開放。</p> | <p>依決議辦理。</p> <p>廁所及走廊的緊急求救通報系統預計 6/10 前完工。如本學期期末社團代表大會能制訂出 24 小時開放的管理規範，就有機會在 6 月中旬開放試辦，原則上仍僅先開放社團辦公室。</p> <p>在 2 月 22 日由學務長主持召開的討論會議決議於 2 月底停止 24 小時使用，D-24 仍維持 24 小時 3、4 月份 (3/1~4/30) 試辦 2 個月，開放時間為 7 時至 24 時，其餘時間不得刷卡進入，但可離開。4 月 29 日將再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邀請系聯會代表出席。</p> | <p>繼續列管</p> |
| <p>第一案</p> <p>案由：107 學年度申請試辦與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詩議會擬提出申請轉為正式性社團，品茗社擬提出申請為試辦性社團，兩者皆未能於會議召開前完成公文簽核程序，故不予受理。照案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第二案</p> <p>案由：107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變更系統名稱。</p> | <p>解除列管</p> |
| <p>第三案</p> <p>案由：107 學年度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飲品藝術研習社姚○鈴老師因無法提出無犯罪記錄之證明，依據「學生社團校外專家聘任與補助要點」第 5 點之規定仍不予聘任。</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第四案</p> <p>案由：108 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除姚女士未通過校外教練聘任不予補助外，通過共 31 個社團，43 位校外教練，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 4,000 元整。</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第五案</p> <p>案由：107 學年度解散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 <p>1. 詩議會未於一個月內補齊文件提請退場。</p> | <p>解除列管</p> |

| | | |
|--|---|-------------|
| <p>決議：</p> <p>1. 依規定解散木希社。</p> <p>2. 議決詩議會應於一個月內補齊文件成立為正式性社團即可免於解散之處分(12 票贊成 0 票反對)。</p> <p>3. 日本學生協會雖社團負責人主動提出希望退場，為求慎重請承辦人員要求社員大會會議紀錄並與輔導老師再次確認後，依其結果決定是否解散。</p> | <p>2. 日本學生協會確認退場。</p> | |
|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送請學生事務主管會議討論，續提學生事務會議。</p> | <p>依決議辦理。</p> <p>已於已於107/12/21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p> | <p>解除列管</p> |
|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依討論之修正意見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實施。</p> | <p>解除列管</p> |
| <p>第八案</p> <p>案由：108 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p> <p>決議：依討論結果通過預算案，108 年度共計業務費 190 萬 890 元整；設備費 33 萬 4,000 元整。</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 成立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 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 修正法規增加成立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並另訂組織辦法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

98.09.13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12.17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6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06.05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社團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充分展現學生自治之能力，並有效管理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活動場地包括學生活動中心與芸青軒之空間可分為：
 - (一) 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含學生會、系學會聯合會、學生社團聯合會、學士學程空間)。
 - (二) 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
 - (三) 專業教室(如舞蹈教室、鋼琴練習室、音樂練習室、武道練習室、射箭場、攀岩場、流行舞蹈練習場、工作室等)。
 - (四) 公共空間(會議室、討論室、活動室等)。
 前項以外之樓梯、走廊等場地為公共區域。
- 三、學生活動場地之管理，除攀岩場及學生自治組織辦公室外，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督導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其管理細則由學生社團聯合會另訂之。攀岩場場地管理要點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另訂之。
- 四、學生社團得向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分配社團辦公室，依據現有社團辦公室空間分配、社團屬性、社團運作情況決定配給社團辦公室。社團辦公室應每學年檢討分配。
- 五、公共空間之借用依「學生社團活動辦理作業標準」向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
- 六、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所謂學生社團包含系會、學生會等廣義學生社團。例外則專案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
- 七、學生活動場地之開放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國定假日休館。前項未開放時間，如須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簽請學生活動發展組核准方可使用。
- 八、借用單位應遵守各場地注意事項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地申請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 (二) 場地之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合。
 - (三) 不得攜帶或使用易燃、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
 - (四) 各單位使用之器材應自負保管之責。
 - (五) 使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清潔並於用後回復原狀。
- 九、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生活動發展組及學生社團聯合會得不予許可使用：
- (一)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 影響公共安全。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四)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十、學生活動場地內各項器材或設備應善加使用保管，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遺失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十一、學生社團聯合會應定期考核社團場地使用情形並訂定獎懲規範。
- 十二、學生社團聯合會對場地之清潔管理應受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與監督。
社團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不得任意更動內部設施；共用者，負連帶責任。經舉發不改善，收回使用之權利。
社團辦公室內設備如有損壞，依責任歸屬賠償。
- 十三、學生活動發展組得依學生社團聯合會之需求編列預算以維持場地管理之運作。
- 十四、學生自治組織應訂定其辦公室使用管理細則，送學生活動發展組備查。
- 十五、學生自治組織於學生活動場地之使用規範依學生社團聯合會頒布之管理細則為標準，若有違規或例外情形者，懲處方式由學生活動發展組決議後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告實行。
- 十六、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草案對照表

| 擬訂條文 | 說 明 |
|--|--------------------|
| 一、本組織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明定本細則之立法目的 |
| 二、學生事務處為妥善管理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特設置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明定管理單位 |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為： (一) 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 (二) 學生活動發展組財物管理人員。 (三) 學生社團代表二人(由學生社團聯合會推派卸任幹部產生)。 (四) 社團輔導老師代表一人。 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明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及聘期 |
| 四、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有關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之事宜，其管理與使用細則另訂之。 | 明定委員會任務 |
| 五、本會決議後，得責令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相關事宜。學生社團聯合會因故無法執行時，則由學生活動發展組行使之。 | 明定執行單位 |
|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送交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明定會議召開原則 |
|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明定會議議事規則 |
| 八、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明定列席成員資格 |
| 九、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明定本要點訂定、生效日期及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本組織要點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學生事務處為妥善管理社團辦公室(含儲藏室)，特設置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工作。
本會置委員五人，其組成為：
 - (一) 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
 - (二) 學生活動發展組財物管理人員。
 - (三) 學生社團代表二人(由學生社團聯合會推派卸任幹部產生)。
 - (四) 社團輔導老師代表一人。本會委員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四、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有關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之事宜，其管理與使用細則另訂之。
- 五、 本會決議後，得責令學生社團聯合會執行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相關事宜。學生社團聯合會因故無法執行時，則由學生活動發展組行使其。
- 六、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發起，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如經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送交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八、 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處室、社團、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研討會、座談會及其他相關活動。
- 九、 本要點經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